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指定期间推荐业务中 聘请第三方情况的说明公告

根据 2018 年 9 月 28 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 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及后续通知，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证券”）现对 2018 年 6 月 27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止发生的股票发行、优先股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收购业务中相关披露或补充披露第三方聘请情况进行统一说明。

## 一、重大资产重组业务

太平洋证券涉及在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期间提交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的挂牌公司有 3 家，为蜜思肤、万峰电力、和创科技（其中蜜思肤为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期间提交反馈回复的项目，和创科技于指定期间后已经终止重组）。

### （一）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情况

以上项目中，太平洋证券作为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二）服务对象聘请第三方情况

以上挂牌公司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第三方的行为。

## 二、股票发行业务



太平洋证券涉及在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期间提交股票发行业务的挂牌公司有 2 家，分别为交大铁发、吉美达（久日新材、容川机电、森阳科技于指定期间内处于发行方案审查阶段，尚未提交或披露后续相关文件；博为峰于指定期间内处于发行方案审查阶段，尚未提交或披露后续相关文件并于指定期间后已经终止发行）。

#### （一）财务顾问聘请第三方情况

以上项目中，太平洋证券作为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 （二）服务对象聘请第三方情况

以上挂牌公司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第三方的行为。

### 三、收购业务

太平洋证券未在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期间报送或披露收购业务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涉及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第三方的行为。

### 四、优先股发行业务

太平洋证券未在 2018 年 6 月 27 日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期间报送或披露优先股发行业务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涉及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第三方的行为。

特此说明。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30日

